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文件

唐政〔2021〕11号

关于公布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街机关各科室：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街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5日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江汉区唐家墩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21	1	一、基本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A	21	2			道路清扫保洁
B	1	1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区建设	
C	1	1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D	1	1	四、技术性服务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E	1	1	五、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咨询
E	3	1		财务会计审计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
E	5	1		监督检查	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评审
E	11	1		机关信息化服务	信息平台运营维护
E	12	1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
E	12	2			餐饮服务
E	12	3			物业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档案管理

